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